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603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一致行动人1：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2室

一致行动人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0-1室

一致行动人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1室

一致行动人4：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B22-6

通讯地址：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B22-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振江股份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楷富文”)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3692987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04-13 至 2022-04-12
主要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冬梅、陈黛娜、郑金翠、叶雪萍等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彭震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52995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04-10 至 2021-04-09
主要股东	赵红涛、俞晖、阮学平、吴伟、吴岗等

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456542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05-14 至 2025-05-13
主要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桂珍、汪方、徐启刚、程曦等

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48727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04-03 至 2023-04-02
主要股东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克杰、庄毅、高吕权、赵鹏等

4、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
住所	温州市蒲中路 4 号 4 层 B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0R0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10-13 至 2020-10-12
主要股东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小梅、丁克凡、毛建珍、蔡迎晖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 5 家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7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振江股份 1,145.1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振江股份 506.6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振江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振江股份股票 186.6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 (万股)	价格区间(元/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楷富文, 创丰昕舟, 创丰昕文, 创丰昕汇, 东仑金投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186.62	23.93-28.46	1.46%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东楷富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登记证及注册证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登记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1：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4：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股票简称	振江股份	股票代码	603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45.18 万股</u> 持股比例： <u>8.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06.63 万股</u> 变动后数量： <u>638.55 万股</u> 变动比例： <u>3.95%</u> 变动后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1：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4：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3日